

数字法治政府建设背景下的个人信息行政法保护

欧阳多

华东交通大学, 江西南昌, 330013;

摘要: 在数字法治政府建设背景下, 个人信息行政法保护面临立法体系不完善、行政监管不足、执法效能不高及救济路径不畅等问题。本文从内涵与必要性出发, 分析当前制度困境, 提出应完善行政法律体系、优化监管机制、提升执法效能并健全行政救济路径, 以构建系统、高效的个人信息行政法保护体系, 适应数字时代治理需求。

关键词: 个人信息保护; 行政法; 数字法治政府; 行政监管

DOI: 10.64216/3104-9702.25.02.035

1 数字法治政府背景下个人信息行政法保护之内涵及其必要性

1.1 个人信息行政法保护之内涵

在行政法范畴内, 对个人信息予以保护的关键在于, 行政机关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履行职责, 运用行之有效的措施守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并且保障公民依法享有的个人信息相关权益能够充分落实。为有效保障个人信息安全, 国家肩负着构建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的重任, 需持续优化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机制, 强化对个人信息从产生到销毁全流程的监管力度, 同时注重提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与业务水平。从保障公民个人信息权益的角度出发, 公民应被赋予一系列权利, 如对个人信息的自主决定权、掌控权以及访问查阅权等。

在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推进的时代背景下, 个人信息行政法保护应紧密契合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时代特点。其一, 行政机关要加大对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技术投入, 加强相关能力建设。通过综合运用加密技术、身份认证技术, 以及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等多种方式, 全面提升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层级。其二, 行政机关需强化数据管理工作, 制定科学合理的数据分类、归集、存储、使用、共享、清理和销毁等制度规范。从数据的源头以及流通过程入手, 筑牢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防护屏障。其三, 行政机关要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督管理, 建立规范有序的个人信息共享与数据开放机制, 确保公民个人信息在合法、规范、安全、高效的环境中被合理使用。最后, 为凝聚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强大力量, 行政机关应积极与社会各界加强沟通协作, 充分发挥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的协同效能。只有

如此, 才能构建起协同推进、相互支撑的良好机制, 切实保障个人信息的安全与隐私。

当前, 大数据与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使个人信息保护不断面临新型挑战。行政机关应及时更新治理理念, 制定更具前瞻性与针对性的法律政策。公民亦应提高权利意识, 主动学习防护知识, 增强维权能力。唯有通过政府、社会与公民的共同努力, 才能构建健全、安全、有序的个人信息保护生态系统, 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1.2 个人信息行政法保护之必要性

作为具有历史性与社会性双重特质的规范体系, 行政法的内在属性要求其必须体现所处时代的核心特征与价值追求。在数字政府迈向法治化的背景下, 强化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制度构建中不可忽视的重要环节。与以私法为主要路径的权益保护机制相比, 行政法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展现出更强的制度效能。当前立法虽以人格权保障作为基本出发点, 致力于维护个体的人格尊严与平等权利, 然而信息技术的快速演进对我国的立法体系与制度安排提出了更为复杂的规范需求。在信息的收集、流转与使用过程中, 安全威胁不断加剧, 构建系统化的行政监管框架已显得尤为迫切。

在治理技术层面, 行政机关可借助数字化工具建立起覆盖信息全生命周期的防护体系, 实现对信息处理活动的持续化监督。该体系不仅包含预防性的前端规制, 也融合了过程中的实时监控与侵权发生后的有效救济。尤其是基于数据分析构建的风险识别机制, 能够助力执法部门主动发现并干预违法行为, 而不必仅依赖于权利受损后的个体维权。从公共治理的角度看, 此类保护模式在保障公民权益的同时, 也有助于提升政府的治理能

力与公共信任度。

在数字经济发展环境中,行政法路径展现出三方面的制度优势:首先,借助权力约束机制规范行政机关的信息行为;其次,通过多元协同治理体系防范数据垄断风险;最后,建立有效的救济途径以协调信息利用与安全保护之间的张力。这一融合“预防—监管—救济”的整体性机制,既弥补了传统私法救济往往滞后于损害的不足,又能够发挥公权力在主动监管方面的结构性优势。因此,在数字政府建设深入推进的当下,行政法路径凭借其制度刚性及与技术发展的适配能力,为个人信息安全提供了更为系统、高效的保障方案,具有显著的现实必要性与制度合理性。

2 数字法治政府建设背景下个人信息行政法保护的问题

2.1 个人信息保护的行政法立法不完善

在行政法层面,我国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规范数量众多,然而现行立法存在体系化不足的问题,具体表现为规范内容分散、条款设计粗疏、保护标准不明确等问题,难以实现对个人信息的系统性保护。现行行政法律体系中,《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信业管理条例》以及2021年颁布实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构成了主要的规范基础。值得肯定的是,《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初步构建了相对完整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框架,在规范体系完善和监管机制健全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然而,随着数字政府建设的深入推进,个人信息侵权形态呈现多样化、复杂化特征,现行法律中的责任条款已难以全面涵盖各类违法情形。因此,亟需通过制定配套实施细则等方式,进一步细化相关规定,增强法律规范的可操作性和适用性。

2.2 个人信息的行政监管存在不足

在推进数字化法治政府建设的背景下,强化行政监管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具有关键性作用。需要指出的是,个人信息保护涉及多元主体和复杂领域,这使得现行行政监管体系面临诸多挑战,主要表现为部门权责划分模糊、职能交叉以及监管缺位等现象。以公安机关的个人信息处理实践为例,在数字化治理不断深化的过程中,执法部门收集、加工和应用个人信息的频次显著提升,这一趋势客观上加大了个人信息安全风险。现行制度下,公安机关的违规行为主要由上级主管部门或专设

的信息保护机构予以纠正,并对相关责任人实施纪律处分。但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尚未建立专门的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加之公安机关兼具监管主体与被监管对象的双重身份,这种制度设计上的缺陷直接影响了个人信息行政监管的有效性。

2.3 行政保护的法律效力效果不理想

当前我国虽已构建起较为系统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框架,但在行政执法层面仍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从实践层面来看,行政法视域下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实施效能有待提升,具体表现为以下三个维度的困境:

其一,执法机制运行不畅致使违法追责困难。由于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具有内容庞杂、条款交叉等特点,执法部门在具体操作中常遭遇资源匮乏、技术壁垒及法律适用模糊等现实障碍。这种情况不仅造成违法行为难以及时查处,更在客观上降低了违法成本,削弱了法律应有的规制效力。

其二,执法主体专业能力存在明显短板。个人信息保护执法工作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和技术性特征,要求执法人员兼具法律素养和技术认知。然而现实情况是,部分执法机构在专业人才储备、技术装备配置及专项经费保障等方面存在结构性缺陷,难以有效应对日新月异的违法形态。

其三,法律责任体系威慑不足。现行法律对个人信息违法行为的惩处措施存在力度偏弱、梯度不清等问题,特别是对企业违法多以象征性罚款或警示性处罚为主。这种“过罚不当”的现象直接导致违法成本与收益严重失衡,难以形成有效的行为约束机制。

2.4 行政法救济路径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存在明显短板

在行政法框架内,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本是保障公民权益的核心渠道。然而,当前制度在救济范围上存在局限:《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对受案范围的规定,均未将行政机关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明确纳入。同时,尽管《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七十条引入了公益诉讼条款,为事后救济提供了新的可能,但其具体的法律适用规则仍较为模糊,可操作性有待加强。从权利实现的现实困境来看,行政救济过程本身带有一定的对抗属性,个人在举证环节——尤其是涉及专业技术的信息处理证据——面临巨大挑战。公民在这种力量不对等

的“对弈”中常处于弱势，加之行政诉讼程序复杂，导致个人信息权益遭受侵害后，实际获得有效救济的难度显著增加。

3 数字法治政府建设背景下个人信息行政法保护的完善

3.1 完善个人信息保护的行政法律体系

构建系统化的法律框架是强化个人信息保护的根本路径，其核心在于形成一套严密、完备的行政法规范体系。当前阶段的重点任务在于细化行政处罚标准，明确行政主体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并对信息收集、使用、存储及销毁等全流程环节作出清晰界定，同时完善相应的责任与归责机制，从而逐步建立起健全的行政法保障制度。在推进体系化立法的过程中，可合理借鉴域外有益的立法范式：欧盟通过统一的法典化立法实现了规范的系统性；美国采取了依赖个体维权与行政执法并重的模式，展现出较强的灵活性；日本则实行“统分结合”的立法体制，即在基础性法律之外，针对特定领域制定专门法规，此种模式兼具原则性与适应性，更能回应技术发展对个人信息安全提出的动态保护需求。

3.2 优化行政监管机制建设

行政监管是行政机关依法对监管对象的相关活动实施检查、审核与评价的行政行为。在个人信息保护的行政法实施机制中，监管体系的健全与否直接关系到制度实效。我国目前主要采取以网信部门总体统筹、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的监管架构。该模式虽在一定程度上回应了数字治理的复杂需求，但其固有弊端亦不容忽视，突出表现为多头监管易引发的权责模糊、协调不畅等问题，制约了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规范效能。为提升监管整体水平，有必要从以下方面着手完善：首先，应清晰界定网信、公安等核心监管主体的职责范围，避免职能交叉与监管真空。其次，需强化对企业的全过程监管，不仅规范其个人信息的收集与使用行为，还应系统评估其安全技术水准与内部管理制度。再次，要建立健全涵盖信息公示、定期评估与问责追责在内的长效监管机制，以增强外部约束的刚性与透明度。最后，应着力提升监管部门的专业执法能力，并通过推进行业自律，引导企业形成自我约束的内部治理体系。

3.3 提高行政保护的行政执法效能

为提高个人信息行政保护的行政执法效能，需从行政机关履职效能与公众认知提升两个维度协同推进。在行政主体层面，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其一，通过组织专项职业培训与实施定期业务考核，系统提升公务人员对个人信息保护法律规范的理解与执行能力；其二，各级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配套制度体系，完善执法能力建设体系，通过专项人才培养计划和技术装备升级计划来提升执法水平，充分发挥公共治理职能，为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落地提供组织保障，有效遏制个人信息滥用行为。这种保护意识的强化具体表现为：在行政管理全流程中引入先进技术手段，构建覆盖信息采集、存储、使用、销毁各环节的闭环保护机制。就社会公众而言，建议采取多元化的普法教育策略：通过新媒体宣传平台开展政策解读，结合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司法判例进行警示教育，从而增强公民的权利保护认知。同时应当重构法律责任条款，建立与违法危害程度相匹配的阶梯式惩处机制。唯有通过这种系统性改革，方能切实强化个人信息行政保护的行政执法效能，同时这种双向推进机制还有助于完善数字法治政府建设，能为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3.4 完善个人信息保护的行政法救济体系

数字政府法治化进程的加速与大数据等技术的迭代，对既有的个人信息行政法保护框架构成了严峻考验。为回应这一现实挑战，提升保护体系的法治化程度，关键在于完善现行的行政救济制度。具体路径则需着眼于修订与优化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的相关规范，为个人信息提供更为坚实的程序性保障。首先，就行政复议制度而言，应当清晰界定个人信息侵权案件的受理标准，并探索建立具有行政复议职权的专业化个人信息监管机构。该专职机构应当被授予特定的法定权限，以系统性地处理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争议案件。

其次，在司法救济层面，需要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设计。建议构建检察机关与个人信息监管机构或社会公益组织之间的常态化协作机制。考虑到个人信息保护案件的专业性特征，检察机关可通过与专业机构的协同合作来提升案件处理能力和专业水平。与此同时，法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机构或公益组织亦可依托检察机关的行政司法专长，有效强化公益诉讼的实施效果。这种制度设计的优势在于能够整合行政机关的专业监管能力与司法机关的权威性，形成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合力，从而

更好地应对数字经济时代的个人信息保护需求。

4 结论

在数字法治政府建设背景下,强化个人信息行政法保护已成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任务。当前,我国个人信息行政法保护仍面临立法体系分散、监管机制薄弱、执法效能不足及救济路径不畅等多重挑战,只有通过立法、监管、执法与救济的系统性完善,才能构建起高效、公正、透明的个人信息行政保护体系。实际上,个人信息在行政法层面的保护并非全新举措,而是在既有私法保护基础上的进一步深化与完善。当前的核心议题在于如何实现行政法规制与私法保护机制的有效衔接与融合,从而构建更为周密、精细的个人信息防护体系,切实保障公民权益,推动数字政府建设行稳致远。

参考文献

- [1]梅夏英.在分享和控制之间数据保护的私法局限和公共秩序构建(J).中外法学,2019(04).
- [2]王怀勇,常宇豪.个人信息保护的理念嬗变与制度变革(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0(06).
- [3]刘国.个人信息保护的公法框架研究——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为例(J).甘肃社会科学,2020(04):155162.
- [4]杨立新.侵权法论(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
- [5]龙卫球.数据新型财产权构建及其体系研究(J).政法论坛,2017(04).
- [6]王利明.论数据权益:以“权利束”为视角(J).政治与法律,2022(07).
- [7]张忆然.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的权利变迁与刑法保护的教义学限缩——以“数据财产权”与“信息自决权”的二分为视角(J).政治与法律,2020(06).
- [8]李洪雷.行政法释义学:行政法学的更新(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
- [9]王海峰.试论行政协议的边界(J).行政法学研究,2020(05).
- [10]杨峻.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公共行政职能及法律规制——以个人信息保护为视角(J).社会科学战线,2018(08).
- [11]关保英,汪骏良.基于合作治理的数字法治政府建设(J).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05).
- [12]王锡锌.个人信息权益的三层构造及保护机制(J).现代法学,2021(05).
- [13]刘权.个人信息保护的权利化分歧及其化解(J).中国法律评论,2022(06).
- [14]申卫星.论个人信息保护与利用的平衡(J).中国法律评论,2021(05).
- [15]王利明.人格权法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作者简介:欧阳多(1996—),女,汉族,江西南昌,华东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宪法学与行政法学。